

申辦拋棄繼承權聲明書須知

1 March 2016

-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南地區及庫克群島、紐埃者，請向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

Phone: +64 4 473 6474

Fax: +64 4 472 2430

Email: tecowlg@taipei.org.nz

Web: www.roc-taiwan.org/nz

Physical address: Level 21, 105 The Terra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ostal address: P O Box 10-250, The Terrac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 申請人居住於紐西蘭陶波市(Taupo)以北地區(包括 Taupo)及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者，請向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

Phone: +64 9 3033903

Email: tecoakl@taiwan-roc.org.nz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7：00

應備資料及表格：

1. 聲明書

- 申請人親自來處辦理者：請先與本處領務人員預約申辦時間。
- 郵寄辦理者：請申請人先至當地公證(Notary Public)處請公證人認證聲明書上之簽字屬實。公證人的地址可在當地 Yellow Pages 中查得，請勿找 Justice of Peace。
- 拋棄繼承之期限，均自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在國外居住之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時，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亦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可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拋棄繼承書及授權書)至駐外館處認證後，隨拋棄繼承權聲請狀復交或令補陳法院。

查依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應依非訴訟事件法第 30 條、第 141 條、第 144 條等規定，以書狀向法院陳報。經駐外館處認(驗)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係為方便旅外僑胞證明其拋棄繼承之真意，申請人無須提供擬拋棄繼承之財產清冊等資料，故該聲明書是不等同於應向法院陳報之書狀，特此說明

2. 文件證明申請表：

請申請人詳填申請表之每個欄位(1~10)，倘無所詢情形(如：電子信箱)，亦須填入「none」等字樣，不得空白。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符，應予退件。

3.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

申請人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或是

經紐西蘭 Notary Public 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有照片之頁)

4. 費用：

- 驗證規費：每件紐幣 22.00 元，如須加發複本，複本每件紐幣 11.00 元（請申請人提供複本）。
- 速件處理費（加收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
- 領務人員基於人道或其他特殊考量，應請求於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者，除加收費用紐幣 103.00 元外，其他支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付款方式：

- 在紐國境內：請以現金（櫃臺點收請勿郵寄）、支票、Bank Cheque 或 Money order（在 NZ Post 購買）支付，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 在紐國境外：請以紐幣匯票(Bank Draft)支付，受款人請載明為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5. 郵寄辦理者：

- 在紐國境內，請提供郵資已付，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建議使用紐國郵局Signature Required EasyTrak）。
- 需本處代為郵寄紐國境外者，請提供郵袋或郵資，並詳告收信人之英文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及郵遞區號，有關國際郵資資訊請參考紐西蘭郵局網站。
<http://www.nzpost.co.nz/sending-internationally/letters-documents>

工作天數：一般文件於受理後，二個工作日後核發或拒件。部份需查證案件則一至二週。如為特殊案件，須陳報外交部核示，或轉請相關機關查證者，最長不超過六個月。